**教育部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

**110年樂齡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評選實施計畫**

1. **計畫理念與目的**

為持續提升樂齡學習中心課程規劃成效與教學品質，並致力於獎勵具樂齡理念之優良課程，以增進北區樂齡學習中心各類課程(核心課程、自主課程、貢獻服務與綜合課程)之教學質量，促進北區各樂齡學習中心教師之優質教學經驗分享與交流，特訂定本計畫。

1.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1. **資格對象**
	1. 樂齡中心組：
		1. 凡於北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樂齡學習中心開課，累計1年以上，且目前仍在樂齡中心授課之講師。
		2. 或具有「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規劃師」講師資格者。
	2. 非樂齡中心組：
		1. 凡於北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樂齡學習、終身學習、社會教育等相關機構開課，累計1年以上之講師。
		2. 或具有成人或高齡教育相關科系背景，且對樂齡教學有興趣者。
2. **評選原則與流程**
	1. **評選原則**
		1. **樂齡中心組：**
			1. 申請者僅能代表一所樂齡學習中心參加，由樂齡學習中心主任推薦者尤佳。
			2. 當年度同一授課講師，至多提報1門課程參與評選。
			3. 近3年內相同課程內容及課程名稱曾獲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樂齡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評選」獎項者，不得再參與評選。
		2. **非樂齡中心組：**

課程可強調創意、融合、多元和跨領域學習等，不受限於目前樂齡學習中心課程之類別。

* 1. **評選流程**

優良課程評選方式共分成2階段辦理：

* +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 **樂齡中心組：**由北區各樂齡學習中心推薦所開設之優質課程，依課程屬性選擇參加「核心課程」、「自主課程」、「貢獻服務課程」、「綜合課程(跨領域類，如：代間學習等融合創新課程)」等4類評選。
			2. **非樂齡中心組：**由參與者依本計畫規則及表格填寫，不限課程類別，如樂齡大學、樂齡自主學習團體，長青學苑或其他為樂齡長者開授之課程等，皆歡迎報名參加，每人限報名1門課程。
		2. **第二階段：口頭簡報審查**

通過書面審查者，採現場簡報及提問方式進行審查。每位參選者報告以8分鐘為限，委員提問約6分鐘，其他參選者亦得在現場觀摩學習。

* + 1. **彙整優良課程專輯**

獲獎之課程，經承辦單位彙編整理之後，將出版樂齡優良課程教案及教材專輯，並編錄成數位電子版本。

* + 1. **頒獎表揚：**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1. **評選標準與獎勵**
2. **評選標準：**

第1階段：課程設計30%；教學實施35%；班級經營與教學成果35%。

第2階段：教學理念與潛力30%；組織與表達能力40%；專業經驗30%。

1. **獎項及名額：**
	1. 樂齡中心組：特優至多3名；優至多5名等及佳作若干名。
	2. 非樂齡中心組：特優至多3名：優等至多5名及佳作若干名。

**三、獎勵方式：**

1. 特優者由承辦單位頒發獎盃乙座、優等及佳作頒發獎狀乙紙。
2. 得獎者得受邀參與「樂齡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專書」編輯諮詢會議，並由承辦單位依出席次數支給諮詢費用。
3. 收錄於「樂齡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專書」之得獎作品，將上傳至「教育部樂齡學習網」(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供樂齡相關講師及一般民眾自由點閱參考。
4. **應附資料及繳件方式**
	1. 應附資料：
		1. 樂齡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評選計畫書，一式5份，裝訂成冊。
		2. 授權同意書：1份，親自簽名後掃描成電子檔。
		3. 上述資料電子檔請E-mail至acesenior10@gmail.com信箱。
	2. 繳件方式：
		1. 請將上述應附資料填寫完整
			1. 書面資料：郵寄或親送至「1061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教育大樓七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收」，郵件註明「110年樂齡優良課程評選」。
			2. 電子檔案：以上應附資料請提供word及pdf電子檔案格式各一份，並以「○○○(姓名)-樂齡優良課程徵選」為信件主旨格式，夾帶附件寄至acesenior10@gmail.com 信箱。除了應附資料以外，請斟酌檢附教學成果及相關參考資料，切勿上傳檔案容量過大之影像檔，避免佔用信箱過多空間。
		2. 評選表件各項資料恕不退還，請參加評選之講師自行備份。
		3. 活動聯絡人：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黃助理，電話：02-77493807，電子信箱：ntnu19@gmail.com
5. **收件及評選期程**
6. 收件截止：即日起~110年8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
7.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110年9月20日前公告進入第二階段評選名單。
8. 第二階段口頭簡報評選：110年10月初，日期另行公告。
9. 頒獎：日期另行公告。
10. **本計畫預期效益**
11. 強化樂齡中心課程教學觀摩學習機會，提升樂齡學習中心教學品質。
12. 鼓勵樂齡中心講師研發創新教材，促進樂齡中心講師提升專業素質。
13. 擴大樂齡課程與教學之資訊平台，鼓勵教師研發樂齡課程教案及教材。

**教育部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

附件一

**110年樂齡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評選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教師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課程名稱 |  | 電子信箱 |  |
| 參選組別 | □ 樂齡中心組 1.所屬單位： 樂齡學習中心 2.課程類別：□核心課程　　　 □自主課程  □貢獻服務課程　 □綜合課程(跨領域類，如：代間學習等融合創新課程) |
| □ 非樂齡中心組，所屬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 |
| 教師相關學經歷 | (一)最高學歷：敘明年度期間，畢業學校系所名稱。例如：98-100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二)相關經歷：敘明年度期間，單位職稱。例如：102-104，社團法人○○學會理事長。1.2.(三)開課紀錄：最近開課年度期別、課程名稱及學員人數：請以條列式說明。例如：107-1學期/銀髮體適能，學員人數25人1.2. |
| 推薦人(選填) | 推薦者單位/職稱/姓名：推薦理由(請簡述)： |
| ※本次報名參選之課程，是否曾獲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樂齡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評選」優等或特優獎？□ 是，\_\_\_\_\_\_年\_\_\_\_\_\_\_獎□ 否 |

※其他注意事項：

1.參與評選表件等各項資料恕不退還，請推薦單位及參與評選講師自留備份。

2.上述基本資料表及課程教材教案計畫書均有頁數限制，請參閱計畫書第六項之說明。

**二、樂齡課程教學提案計畫格式**

 **(一)課程名稱：**

 **(二)課程類別： □核心課程 □自主課程 □貢獻服務 □綜合課程**

**(三)課程設計：**

 1.教學理念與目的

 2.教學目標

 3.課程大網與課程單元（至少設計8個單元、4個活動，為一套完整的課程）

 A.課程大網：

B.課程單元規劃：

|  |  |  |  |
| --- | --- | --- | --- |
| **單元** | **課程主題** | **課程內容** | **教學方法與策略** |
| 單元一 | (範例)禪繞新視界 | (範例)1、 禪繞入門，屏氣凝神慢慢畫出每一筆線條。2、 陰影/暗線介紹。3、 學員實作 | (範例)講述法討論法示範法個別實作法 |
| 單元二 |  |  |  |
| 單元三 |  |  |  |
| 單元四 |  |  |  |
| 單元五 |  |  |  |
| 單元六 |  |  |  |
| 單元七 |  |  |  |
| 單元八 |  |  |  |

C.單元活動設計：由「B.課程單元規劃」中，挑出四個單元，完成課程方案與活動設計。

單元一、\_\_\_\_\_\_\_\_\_\_\_\_\_\_\_(單元名稱)

|  |  |  |  |
| --- | --- | --- | --- |
| **單元名稱** |  | **活動時間** | 120分鐘 |
| **學員背景** | (範例)學員平均年齡為55歲以上，健康、亞健康學員。 |
| **主題** | **教學活動** | **時間分配** | **教學資源** |
| (範例)創作體驗 | (範例)請條列式敘明1. 用苔草包裹植物
2. 用二手麻袋上顏色，製作成一個植物袋子，將苔草植物裝在麻布袋中，且作造型
 | (範例)25分鐘 | (範例)1.苔草材料包2.麻布袋3.圖釘4.剪刀 |
|  |  |  |  |
|  | (格式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欄位) |  |  |

單元二、\_\_\_\_\_\_\_\_\_\_\_\_\_\_\_(單元名稱)

|  |  |  |  |
| --- | --- | --- | --- |
| **單元名稱** |  | **活動時間** | **120分鐘** |
| **學員背景** |  |
| **主題** | **教學活動** | **時間分配** | **教學資源** |
|  |  |  |  |
|  |  |  |  |
|  | (格式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欄位) |  |  |

單元三、\_\_\_\_\_\_\_\_\_\_\_\_\_\_\_(單元名稱)

|  |  |  |  |
| --- | --- | --- | --- |
| **單元名稱** |  | **活動時間** | **120分鐘** |
| **學員背景** |  |
| **主題** | **教學活動** | **時間分配** | **教學資源** |
|  |  |  |  |
|  |  |  |  |
|  | (格式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欄位) |  |  |

單元四、\_\_\_\_\_\_\_\_\_\_\_\_\_\_\_(單元名稱)

|  |  |  |  |
| --- | --- | --- | --- |
| **單元名稱** |  | **活動時間** | **120分鐘** |
| **學員背景** |  |
| **主題** | **教學活動** | **時間分配** | **教學資源** |
|  |  |  |  |
|  |  |  |  |
|  | (格式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欄位) |  |  |

**(四)教學實施**

 1.教學方法與技巧

 2.教材選編與教學資源取得

 3.學習評量方式

**(五)班級經營與教學成果：**

 1.師生互動與學員輔導

 2.教學氛圍與班級文化

 3.學員回饋

 4.其他補充資料

**三、授權同意書**

**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110年度樂齡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評選**

**文字圖像影片使用授權同意書**

|  |
| --- |
| 課程名稱： |
| 授課教師： |
|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
| 電子信箱： |
| 一、本人 （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並授權教育部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以下簡稱乙方），對本人於優良課程評選過程所提供之文字圖像影片，允由北區樂齡輔導團公開運用於公益活動、網站、出版及影片等項目製作。二、乙方同意不得以甲方之文字圖像影片從事商業行為。三、甲方同意無條件允予乙方使用所提供之文字圖像影片於公益活動之電子媒體及書面宣傳。四、乙方並得用於設計、印刷、傳播、網站等各項宣傳資料，或以各種方式呈現授權文字圖像影片之全部或部分公開發表，但於公開發表之期間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五、本文字圖像影片或肖像授權，無任何權利金或補償金，目的以推廣樂齡學習之教育學習推廣之公益目的。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中華民國110年\_\_\_\_\_月\_\_\_\_\_日 |

\*本活動相關訊息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 02-77493807黃小姐。